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A

 冀扶办建议字〔2018〕30号

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第1748号建议的答复

金旭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方面的建议”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我省扶贫脱贫工作的热心关注和热情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建议，省扶贫办会同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人行石家庄支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18年2月，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河北省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办法中明确了贫困人口识别标准和识别程序，并对家庭成员中有商品房、小轿车、公职人员等六种情况提出一般不予纳入贫困户的要求。

由于核查存款需要个人授权，涉及个人隐私，群众有意见，容易引发矛盾,同时核查存款涉及家庭每个成员，存款又涉及多个银行，工作量大、耗时长，难以准确核查。鉴于这种情况，办法中未提出对拟定贫困户个人存款进行核查比对，但是我们在贫困人口识别纳入环节设置了村级评议公示环节，本村村民对贫困户家庭情况相对了解，在村级评议环节对识别对象进行民主评议，同时可以在贫困户初选名单公示期间提出异议，从而保证贫困户识别纳入符合国家扶贫标准。

您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，请填写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并及时反馈。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十分感谢您对扶贫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。

2018年6月15日

领导签发：郭若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良才 87807015 13363885308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金融办、人行石家庄支行。